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柯有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有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有恆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581、58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施宜欣